



企业价值 分析与研究

陈万江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序 言

企业价值是当前财务学科所研究的一个重要而又前沿的课题。在这一问题的研究中，最根本的问题是企业价值如何确定？因此也就涉及如何理解企业的经济属性问题。对此，笔者在学习与思考的基础上提出如下的观点，就教于专家学者。

传统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其价值量，也就是抽象劳动时间的凝结量，这是源于传统商品既具有价值又具有使用价值即传统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之故。作为资本商品，如果我们去买卖资本价值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资本商品并无一般意义商品的使用价值，因而也并不是一般意义的商品。但是资本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这一特殊使用价值就是在资本经营过程中使自身价值量增加。资本商品本身既然没有传统的使用价值，又不能纯粹买卖资本价值本身，那么对资本的经营就只能是依据其特殊使用价值来确定其市场价值（价格）。

企业作为一种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既是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经营活动的资源，即企业是一种商品或资本。我们在进行资本经营活动和对企业产权的价值确定时，都自然地将企业作为一种商品、一种资本商品来加以处理，尽管企业是一种性质特征复杂的资本商品。因此，对企业的

价值确定是依照资本商品的价值确定原理进行的。也就是说，企业的价值取决于其作为资本商品层面的使用价值或者效用。基于此，我们依据系统论原理，对企业的系统结构加以调整优化从而提高其效能时，企业价值自然就会扩大。而理财的目标就是要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企业进行理财或者说资本经营，从而实现价值最大化，其主要内容就是进行企业经济结构的调整。

上述内容，是作者的一些体会和思考，限于作者的水平，错误在所难免，其中的错误与片面，应该由我自己承担责任。之所以斗胆在这里提出，一来出于弄斧专门到班门之意，可以得到专家教诲，有利于我自家的提高；二来抛此残砖，以引出美玉，则可为活跃繁荣的学术尽我绵薄之力，这也是我之幸事。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的论述，使我深受启发，没有这些启发，写出该书是极为困难的。在本书的编辑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致以我真诚的谢意。

作 者
2001年9月于成都

目 录

第1章 劳动价值理论研究

1 劳动价值理论要点综述	1
2 劳动价值理论的特征	2
3 对劳动价值理论的思考	3
4 劳动价值理论的启示意义	5
5 宏观价值理论	8

第2章 企业价值研究的基础理论

1 系统理论的意义	12
2 价值工程分析思想的意义	14
3 系统理论与价值工程分析理论的 综合结论	15

第3章 效用与价值

1 效用的意义	17
2 效用的分类	18
3 效用的计量和评价研究	20
4 效用与价值的关系	22
5 历史价值与未来价值	24

第4章 不同价值形式的研究

1 时间价值	25
2 空间价值	29

3 对交换与价格形成的再分析	33
----------------------	----

第5章 企业的实质

1 企业的一般分析	40
2 企业是一种商品	44
3 企业是一种资本	45
4 企业能力的构建	47
5 国有企业的改革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48
6 国有企业的债务问题	52

第6章 财务评价原理研究

1 会计核算原理的特征	57
2 财务损益观念研究	59

第7章 资本经营与企业价值

1 资本经营	67
2 资本经营的现实意义	74
3 资本经营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78
4 企业资产的证券化	80
5 资本经营的风险处理与收益确定原则	81

第8章 资本运营的实作——企业资产重组

1 企业资产重组的意义	84
2 企业重组	91
3 资产重组	93
4 负债重组	95
5 企业购并	98

6 企业破产重组 103

第9章 资本运营实作——企业经济结构

1 企业经济结构的分析 105
2 企业筹资 107
3 资本结构分析 111
4 财务杠杆分析 114
5 资本成本分析 120
6 资产结构分析 123
7 经营杠杆分析 125

第10章 企业价值决定

1 企业价值影响因素分析 127
2 现金流量理论 138
3 企业资本经营的目标和企业价值
 最大化的实现 140
4 企业价值的计量模式 143
参考书目 144

第1章 劳动价值理论研究

1. 劳动价值理论要点综述

始于威廉·配第，继于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被马克思发展从而最终达到人类政治经济科学的研究的顶峰。这一理论分析了商品价值，分析了价值与劳动的关系，明确提出了商品价值取决于人们生产这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剩余价值理论奠定了基础，也为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奠定了基础。这一理论可以说是人类思想史的伟大结晶。

劳动价值理论分析自商品开始。这一理论首先分析了商品价值属性，并具体指出：商品可以被直接消费，因为它首先必然地是一种使用价值，也可以被用于交换，商品之所以可以被交换，乃在于商品是价值，或者说在商品中凝结着价值。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缘于商品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因而，分析商品价值，必须首先分析劳动。劳动在观念上被理解为是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辩证统一体。所谓抽象劳动是指人类无差别的、纯粹表现为一定时间耗费过程的劳动方面。而具体劳动则是指与抽象劳动不同的劳动方面即表现为具有具体独特形式和具体独特内容的劳动方面。抽象劳动将形成商品的价值，而具体劳动则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

同时，劳动价值理论特别强调，价值与使用价值是商品的对立统一的两个侧面。只有价值而无使用价值的商品是不可能存在的，同样道理，仅存在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的东西，也不会是商品。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而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作为人类的劳动产物，商品也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

当我们确定了价值实体后，就可以确定价值量。由于价值实体取决于抽象劳动，因此，商品价值量就取决于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这里应该强调的是劳动的社会性。也就是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劳动是社会的劳动时间，而不是个别的、某一个私人的偶然劳动时间；其次应该强调的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劳动量是必要的劳动量，只有在必要的前提下所确定的劳动量，才是决定价值量的真正因素。

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价值不过是物的外壳掩盖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为价值本身是基于交换才存在的范畴，而交换的实质是人与人的劳动的交换，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价值不过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化。

劳动价值理论还是价格理论的基石。对劳动价值理论的一个合理推断就是，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其价值，价格是价值的市场外化形式。而在具体的交换活动中，价格虽然是变动的，但它仅仅只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就是说，价格波动的中心就是价值。

2. 劳动价值理论的特征

劳动价值理论是一种具有典型辩证思维特征的分析研究。这一理论将劳动在观念上理解成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的辩证统一体，这是最典型的例证。而恰恰是这一观念上的辩证分析研究便解释了马克思以前的劳动价值理论不能解释的难题。有了抽象劳动范畴，才能在理论上将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范畴加以严格的区别，从而准确理解价值范畴。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理解价值是物的外壳掩盖着的人与人的关系这一命题。

劳动价值理论的辩证思维特征还充分地表现在将商品理解为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的统一。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的体现而商品的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的体现。

劳动价值理论还是一种典型的客观价值理论。该理论认为，只有能够改变使用价值本身内在内容的劳动才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才能产生价值。若不承认任何主观的价值，以至于对发生在使使用价值发生空间位移和对使用价值的外在形式进行包装和保管的劳动也不认为是产生价值的劳动，那么也就谈不上产生价值。

3. 对劳动价值理论的思考

劳动价值理论的上述特征使得劳动价值理论表现出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以所分析之范畴的社会性质进行分析为主，并且着重在于借此分析说明社会关系，而定量分析则仅仅只是一种辅助手段，从而未能形成定量分析体系。但恰恰是这一特征就使得劳动价值理论所定义的价值范畴具有静止性特征和不可操作性特征。

从劳动价值理论中，我们已经知道，一个价值实体的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量。这一命题的思辩特征

是典型的历史性或者事后性。这就是说，在劳动价值理论中价值量这一范畴的定义性思考内容里，价值只是一个劳动过程的结果，即当劳动过程结束，人们才能够确定价值实体及价值量。或者，人们能够确定所谓价值量时，必要劳动量的凝结过程已经结束，价值仅仅只是这一过程的结果而已。这样定义的劳动价值，在逻辑意义上就是“一个商品的价值是多少”而不是“一个商品的价值应该是多少”。这正是所谓劳动价值这一范畴的历史性特征。因此价值范畴本身除了其量的指标具有可以反馈给下一过程的意义之外，就没有其他能动性。换言之，一个价值实体对本身的形成过程没有能动的反作用。这种仅仅只是作为某一过程之结果的范畴就是所谓历史性或事后性。这种作为历史存在的事实，不会再有任何可能的改变，这就是所谓静止性特征。

一个价值实体的价值量的决定取决于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量。这从纯理论上讲是非常准确的。但是在实践上，任何一个交易主体都无法获得关于生产一件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该是多少的依据。因为每一个交易主体只能掌握自身的商品生产的劳动时间，而这一种劳动时间是私人的和偶然的，所以他并不能够由此决定其商品的真正价值，更谈不上了解其所要交换的商品的应该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那么能否像一些经济学家所说的在市场上经过千百次的交换比较，从而了解这一社会必要劳动量呢？结论毫无疑问是不行的。这里强调的“千百次交换”，实际上是说这些交换的偶然价格中包含着必然的价值量指标。因而将千百次交换的偶然价格指标作统计平均处理，就是必然的“价值指标”。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这一个命题有一个假设前提条件即上述

所谓千百次交换的偶然价格的波动是一个规则的、上下波动幅度几乎一样的对称的波动曲线，这样，价格虽然是变化的，但是其中心值是不变的，于是就确定这种波动的中心值就是所谓价值。但是因为生产一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并不随着社会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而价格却是社会供求关系的函数，换言之价格将会随着社会供求关系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尤其是，价格的变化过程并不是一个规律的上下波动过程。所以试图通过价格变化来找到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是不可能的。

劳动价值理论在论述劳动力商品时说明了一个重要的原理：一个商品的效用结果（产生的价值）可以大于其本身的价值。当我们从劳动的社会性角度来观察劳动过程时，劳动力商品典型地体现了这一神奇的效果。但是当我们从劳动的自然性质角度观察劳动时，我们可以看到，凡是与人相关的经济资源在被使用后也同样具有这样的效果。这种现象当然是在提示我们，其实使用价值（效用）与价值也具有数量联系，只是要得到这样的结论，就必须转化我们的观察角度而已。

4. 劳动价值理论的启示意义

劳动价值理论的一个最重要的启示就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的论述。如前所述，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没有使用价值的价值是不可能存在的，同样没有价值的使用价值也决不会成为商品。这就是说，作为一个对立统一体的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是相辅相成的。基于此，我们也可以说明价值与使用价值在质上是相关的。但另外一个

问题是：二者在量上的关系是怎么一回事呢？劳动价值论认为，使用价值与价值在量上是无关的。使用价值大的东西未必需要花费较多的必要劳动，而花费较多必要劳动的东西，其使用价值未必就大。但是当我们意识到，一定的使用价值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时，我们就应该确认这样一点，人类为了获得效用值率较高的使用价值，总是要花费较多的劳动，包括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主要表现是设计时花费的劳动，这里的设计，应该是广义的，即凡适应人们（需求者）要求而进行的主观作用，都是设计的外延内涵。这就是说，期望获得效用值率越高的商品，花费的设计劳动和制造劳动就越多。在这里我们应该提到价值与财富的关系。社会财富的增加究竟应该解释为价值的增加还是使用价值的增加，这就是说财富的实质内容究竟是价值或者是使用价值。价值的增加与使用价值的增加同步这种命题显然是不对的。例如，制造业在生产使用价值时，我们解释这是将一种使用价值改变为另一种使用价值。如果属实，则我们很难说那另外的一种使用价值相对于原来的使用价值在量上就是增加。但我们似乎可以说效用值率增加了。煤发电，对于特定的目的，居民消费更有用的形态应该是电。因此不同劳动间的转换是一个无法直接进行的事情。

还有一个问题应该得到清楚地说明，即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换算问题。首先是什么情况中需要这种换算。当然，只有在不同的使用价值形态发生交换时，这种换算才是需要的。因为，如果是同一种使用价值，以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来生产，那么这两种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之间是没有必要折算的。因为这时人们自然会以这两种劳动的结果来衡量

这两种所谓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而不必勉强地去直接比较这两种劳动本身。事实上，以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来生产同一使用价值，其区别只应该表现在该种使用价值的量的产出效率上。所以，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换算，只存在于不同使用价值形态需要交换时。然而一个新的问题又出现了，这就是如何确定在不同的使用价值生产上的不同劳动的复杂程度。按照传统理论解释，我们知道，产生不同使用价值形态的劳动，其具体劳动是无法比较的，因而只有比较其抽象劳动。那么，所谓复杂劳动究竟是指抽象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同，还是具体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同？依据前面所述内容，显然指抽象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同。而我们知道抽象劳动纯粹表现为时间的延续。那么所谓复杂的抽象劳动与简单的抽象劳动之间关系是一个纯粹的时间折算关系问题吗？实际上，复杂劳动并不一定就在时间上长于简单劳动。如果复杂劳动只是在时间上长于简单劳动，那么复杂劳动就只是简单劳动的一种简单迭加而已，或者说复杂劳动就只是简单劳动的延长，而二者之间就没有质的区别，实际上也就是说没有复杂劳动。

显然从折算的角度来讨论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关系，可以发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是具有质的区别。这就是说，即使将劳动抽象至抽象劳动后，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仍然具有质的区别，这样一来，二者之间的折算又成问题，因为不同质的内容之间的直接折算（即不借助与某种媒介的折算）是不可能的，于是乎间接折算则成为我们的必然选择。这种间接折算并不是时间的折算，而应该是效果的折算。任何复杂程度较高的劳动都应该表现为具有较高的

产出率，而不仅仅只是时间的延长，即使产出的是不同的使用价值，也可以依据其市场价格来进行比较，而不是进行其劳动时间的比较。

5. 宏观价值理论

传统价值理论通常只从单个商品的角度解释价值范畴，但是价值实际上是一个宏观的问题。这是因为价值的起源或者存在的意义都告诉我们，从单个的商品或者社会主体来考察商品价值，是无法揭示商品的本质的。商品价值这一范畴产生于交换，而且是产生于商品交换即以价值为其逻辑目的的交换。在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交换中，价值范畴严格地讲是无意义的。在这种时候，交换是偶然的，生产出产品的目的是自己消费，而不是用以交换，即使发生交换，也不是为了赚钱赢利——资本增殖，因为首先在逻辑上就不存在资本，所以这种交换仅仅只是满足某种特定内容的自然性消费需求。在这种交换中，没有赢利的内在逻辑必然性的存在，使得无须进行价值比较，因此价值也就没有存在的逻辑必然性。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存在价值比较，也就是说没有商品交换就没有价值范畴。既然交换已经涉及到不止一个社会主体，因而交换必然是一个社会的宏观问题。我们考察交换必然是宏观性地进行。因而考察与交换在逻辑上存在必然联系的价值范畴，也应该是宏观地进行。在论述价值的本质时，马克思曾经指出，价值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因而也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劳动比较关系，或者说是一种社会的关系。

那么，强调价值是一种宏观的关系，究竟有何意义

呢？宏观地考察价值范畴，实际上就是表明，从某一个商品的角度去说明该商品的价值是无意义的。因为我们并不能以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为系数去乘以全社会的该种商品数量就得到该种商品的全部价值总量。某种商品的总量，包括使用价值量和价值量，究竟应该是多少，都取决于全社会总需求量中有多大比例的部分被分配到该种使用价值量上。从社会的角度去考察价值，就会发现一个重要结论：就全社会而言，某一种商品的价值量的大小，并不取决于所产出的该种全部商品本身凝结的劳动时间量的大小，而是取决于社会对该种使用价值的需求量。任何超过社会对该种使用价值需求量的使用价值，不仅作为使用价值无意义，而且作为价值也无意义，即使已经花费了社会必要劳动在这一部分使用价值实体上。这里也引出了另外一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概念，这种社会必要劳动量是指生产全社会对某一种使用价值的需求量所需的劳动量。而且这种社会必要劳动量是通过社会必需的使用价值量这一范畴得以表现的。因此，这是一种宏观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概念。我们还从这里的宏观分析可以看到，从社会角度来看，其实是社会对某一特定使用价值的需求量在决定某一特定的使用价值生产量，而这一特定的使用价值生产量也就决定了该种使用价值量上应该有的价值。

归纳起来，可以简单地说，宏观价值分析理论，实际上是依据系统理论得出的关于价值的一种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宏观地看价值，应该从整个社会与价值量的关系上来具体分析价值概念。具体地可以说，一定社会所需使用价值总量是确定的，因而生产这些使用价值量的劳动量也就相应确定，从而也就确定了相应的价值量。更进一步地

说，一定社会所需使用价值总量中，各种具体使用价值量其实也是大体确定的（理论上应该是可以准确确定的），当然也就是说各种使用价值量的结构比例也是确定的。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一个重要的概念，就是在社会总需求量中各种具体使用价值都存在一个极限量或者临界量。同时，一定社会所需使用价值总量的相应总价值量内部也存在一个既定的结构比例。这当然可以说是一个纯粹的量的结构比例，也同样存在一个关于价值量的极限量或者临界量的问题。提出关于价值量的极限量或者临界量这一命题，其意义在于，从宏观角度来看，社会需求量对价值范畴具有重要影响。具体表现在某一种具体的使用价值的社会需求量是大体确定的，超过这一临界值的部分就无意义，与此相关的价值量将受到同样的影响。这也就是说我们在确定某一使用价值形态的价值总量时并不仅仅只是考虑生产该种使用价值所耗费的劳动量，而更主要地应该考虑该种使用价值量的社会需求量是多少，能为社会所承认的部分是多少，并据此相应确定该种使用价值的价值量。

这一应该有的价值量不是取决于劳动量而是在决定着一种商品的最大价值量。超过这一允许的量，即使花费了再多的劳动量并且生产出了从单个商品角度而言有意义的使用价值，也最终得不到承认，从而是毫无意义的，因而也不能成为价值。

显然从宏观角度看，价值的量的确定并不完全取决于所谓社会抽象劳动的多少，还与社会的需求有关。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前提下，即已经存在一个总量的界限的前提下，再考虑需要多少劳动量来生产这一社会需求的使用价值，从而

由此决定应该和可能产生的价值量。这样考虑价值范畴，是遵循了“必要而又充分”的原则。

按照社会对某一种使用价值的需求来确定劳动从而确定价值量的思考方式，其实质就是系统论思维方式。以系统理论来分析这一问题，我们可以知道：在一定时期，社会对各种使用价值的需求形成一个复杂的需求系统。在这一系统，各个使用价值的需求部分是按照一个特定比例结构在量上实现其之单独的存在比例以及各个部分按照既定比例而形成的总体存在的。